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

債 務 人 鍾素貞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件：

一、說明債務人之中華郵政帳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提領一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736元、於112年11月22日提領6萬

- 01 元、於112年11月28日提領9萬4,000元、113年3月3日支出2
02 萬5,000元、113年4月28日支出1萬5,000元、113年10月19日
03 提領2萬0,005元、113年10月20日支出1萬8,000元之原因，
04 並據實陳報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
05 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06 二、說明聲請人接受親友每月資助之金額。
- 07 三、提出債務人現居住地最新、完整之租賃契約影本。